

合同编号：2021005

## 雁翅镇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标段)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京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雁翅镇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京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 14758427.67 元）。

4. 合同形式：固定合同单价。

5.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工期：9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洪武。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付家台村

联系方式： 010-61839755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董晓军 (签字)

2021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地区东落坡  
村 13 号院 2 号

联系方式： 010-69834586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硕 (签字)

2021 年 7 月 10 日

开户名称： 北京京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龙泉支行

开户行号： 402100000376

银行账号： 0505000103000022547

19. 变更  
19. 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9. 1. 1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无。
20. 变更的计价  
20. 1 变更计价的程序  
20. 1. 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20 天内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100 万以上项目变更洽商进行结算审计，建设工程委托审计核减附加按照审减额（审额与审定投资额的差额）的 5%计算，审减额度超过审定额度 5%部分对应的审计服务费，从应当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21. 支付  
21. 1 预付款  
21. 1.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具备开工条件且批准承包人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4758427.67 \text{ 元} * 30\% = 4427528.3 \text{ 元}$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付清）。
21. 1. 2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工程预付款分期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21. 2 工程进度款  
21. 2. 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支付。
21. 2. 2 进度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周期：度报告提交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月进度报告，所包含的期间为上一次提交进度报告之日起至当月 25 日止，经监理工程师复核（3 天内）后转呈发包人，发包人须在次月 5 日前确认付款金额；进度报告提交的周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21. 2. 3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告后 28 天内同发包人完成审核和批复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或发包人进行上述审核或计量，对未按监理程序强行施工的工程量或不能证明合格的工作量以及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作量，均不予计量。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程量是发包人据以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凭证。承包人若无充足的证据证明发包人进行了恶意的克扣，

应接受该审批结果。

2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和额度：当承包人完成总建设内容的 80%时，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确认已完成的相应工程内容（工程量）后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4758427.67 \text{ 元} * 50\% = 7379213.84 \text{ 元}$  作为进度款（需完善并提交相应进度款申请、工程量确认及批准等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1. 如本工程须经由区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则按照以下方式：待本项工程完成工程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结算结果支付，即剩余工程款=结算总金额-3%质保金-30%预付款-50%进度款。补充说明：经计算的剩余工程款为负值，则承包人向发包人原渠道退回相应金额款项。
2. 如本工程不须经由区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则按照以下方式：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交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即剩余工程款=合同总金额-3%质保金-30%预付款-50%进度款。

22.

工程竣工

22.1

竣工验收

22.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 3 天内。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 7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2.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日内。

22.3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双方协商确定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4 套

23.

工程移交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通用条款 34.5 款具备移交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4.

竣工结算

24.1.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2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24.1.2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当负责归集整理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全部满足结算